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多名關連人士訂立新主協議，以規範原主協議各訂約方之間之業務關係。新主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整體上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主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新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彼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擬定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擬定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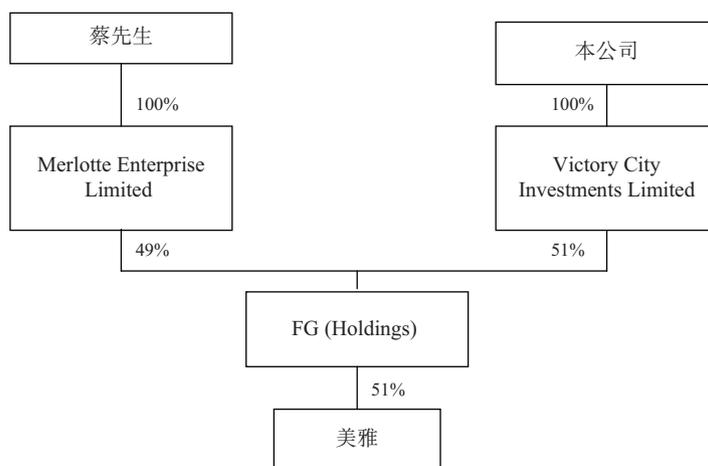
##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與本公司多名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原主協議。根據原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通過。原主協議之年期全部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及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多名關連人士訂立新主協議，以規範原主協議各訂約方之間之業務關係。新主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經簡化之本集團企業架構

以下經簡化之本集團企業架構，顯示新主協議各訂約方(不包括加美)之間之關係：



##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蔡先生有權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於FG (Holdings)之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10%表決權，而事實上FG (Holdings)屬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FG (Holding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6)條，美雅(即FG (Holdings)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另一方面，加美由美雅之一名董事及其妻子擁有。該董事亦為美雅之主要股東。故加美為該董事(兼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整體上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主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蔡先生、加美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主協議及相關擬定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持有本公司7,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5%。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人士(不包括蔡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新主協議

### 一般條款

新主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就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與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有關採購服裝產品)而言，採購價(即原材料成本)、有關產品之數量及規格、付運有關產品之時間及地點及其他交易條款將由各訂約方參考當時市場資率以真誠磋商，並將載入相關採購訂單內。

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與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有關採購服裝產品)之訂約方已根據相關新主協議得悉，有關產品之採購價將由各訂約方不時參考(其中包括)製造有關產品所需原材料於當時之通行市價或成本以及(倘適用)類似產品之通行市價釐定。產品之付款條款將載入按照各新主協議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內(倘適用)。

就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而言，於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期間，美雅將不時向FG集團(不包括美雅)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下達訂單。服務費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將予提供服務之綜合程度及(如適用)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 (1) 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

### 訂約方

- (i) 加美，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製造，作為賣方；及
- (ii) FG (Holdings)，投資控股公司，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作為買方。

### 主體事項

根據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於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有效期內，加美同意向FG集團銷售(而FG集團則同意向加美採購)服裝產品。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款額

歷史交易乃根據原加美－美雅主協議進行。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加美－美雅主協議項下之交易款額之擬定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FG集團向加美採購服裝產品之歷史交易款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擬定年度上限(以百萬計)	149.76	224.64	336.9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歷史交易款額(以百萬計)	38.29	54.00	41.92

##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FG集團向加美採購服裝產品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擬定年度上限(以百萬計)	179.00	312.00	548.00

## (2) 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

### 訂約方

- (i) 美雅，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貿易，作為賣方(有關採購服裝產品)，及作為客戶(有關提供業務支持服務)；及
- (ii) FG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不包括美雅)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作為買方(有關採購服裝產品)，及作為供應商(有關提供業務支持服務)。

### 主體事項

根據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i)美雅同意於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有效期內向FG集團(不包括美雅)銷售而FG集團(不包括美雅)則同意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及(ii)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同意於美雅－FG(Holdings)主協議有效期內向美雅提供而美雅同意從事提供業務支持服務。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款額

歷史交易(有關採購服裝產品而言)乃根據原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進行。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美雅－FG(Holdings)主協議項下交易款額

之擬定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之歷史交易款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擬定年度上限(以百萬計)	187.20	280.80	421.2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歷史交易款額(以百萬計)	50.97	70.11	60.56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即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之開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之交易金額為約35,000港元。

####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及(ii)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之合共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擬定年度上限(以百萬計)	191.00	326.00	526.00

#### 擬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加美－FG(Holdings)主協議與美雅－FG(Holdings)主協議互相關連，因為美雅將根據FG(Holdings)所收到其客戶之銷售訂單，向加美發出採購訂單。加美及美雅之間的安排由二零零六年開始。加美－FG(Holdings)主協議與美雅－FG(Holdings)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FG(Holdings)收到其客戶之服裝產品銷售訂單之歷史款額；(ii)預期FG(Holdings)客戶對服裝產品需求之增長；(iii)原加美－美雅主協議及原美雅－FG(Holdings)主協議之歷史交易

款額及(iv) 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加美現有客戶及其預期客戶群之銷量增長，以及服裝產品之現行市價，均用作釐定擬定年度上限。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售賣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產品。新主協議由各訂約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不包括獲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形成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各新主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為公平合理；
- (b) 上文提述之各新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及
- (c)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新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彼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擬定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擬定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G集團」	指	FG (Holdings)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FG (Holdings)」	指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1%權益及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擁有49%權益
「原加美－美雅主協議」	指	加美與美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主協議，內容有關由美雅向加美採購服裝產品
「原主協議」	指	統稱：  (i) 原加美－美雅主協議；及  (ii) 原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
「原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	指	美雅與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就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美雅)之利益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主協議，內容有關由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蔡先生、加美、FG集團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加美」	指	加美(清遠)製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美雅之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及其妻子持有
「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	指	加美與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就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信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主協議，內容有關由FG集團向加美採購服裝產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雅」	指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51%權益由FG (Holdings)擁有，另49%權益由美雅一名董事擁有
「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	指	美雅與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就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美雅)之利益作為信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主協議，內容有關(i)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及(ii) 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
「蔡先生」	指	蔡連鴻先生，執行董事
「新主協議」	指	統稱：  (i) 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及  (ii) 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其中包括)批准新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